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地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4、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